

东 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东环建〔2021〕319号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工程分析内容不完善。油雾废气的产污环节及收集方式描述不完善，风机风量的取值依据不明确；除油工序设置的合理性、排水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及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外运处理的可行性需重新核实；遗漏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的取值依据。

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不可信。重新核实面源预测参数及评价因子，环境空气评价工作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1日